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I)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及
(II)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茲提述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以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2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0,031,832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990,914,535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86.9%，該等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全部990,914,53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順利配售予十三(13)名獨立承配人，價格為每股股份0.038港元，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之認購價。因此，概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自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3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41.5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60%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
- (ii) 約10%用於升級及加強本集團的金融交易系統及基建，以及相關人員、市場推廣及業務能力，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包括(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計劃擴展美國股票買賣及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
- (i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的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提供額外資本。此部分將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持續管理及監察成本，以及新增提取貸款及融資需要不時所需的額外資本；及
- (i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付本集團辦公室及行政管理、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事宜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成本及開支。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124,500,000	5.46%	124,500,000	3.64%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0,010,000	5.26%	120,010,000	3.5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90,914,535	28.95%
其他公眾股東	<u>2,037,382,734</u>	<u>89.28%</u>	<u>2,187,414,566</u>	<u>63.90%</u>
總計	<u>2,281,892,734</u>	<u>100%</u>	<u>3,422,839,101</u>	<u>100%</u>

附註：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